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公司因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1条第（五）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进行如下公告：

公司原董事长庄敏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应收账款交易、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上述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清查当中，尚无最新进展。中国证监会前期已对公司及庄敏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关于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性质及涉及金额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

公司已对涉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积极处置，通过发函催收、与相关方谈判、司法手段、向公安机关报案及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措施，尽量减少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将继续敦促原实际控制人庄敏尽快回到公司，向公司陈述有关涉嫌侵占

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配合公司核查，并协助追讨相关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